

#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2022年的工作中，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等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2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够投入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不间断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主动获取、查看影响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在与管理层对各表决事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2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1	1	0	0
股东大会	1	1	0	0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后，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共同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事规则，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2022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绩效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在任职期内，本着严格履行独董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献计献策，促进公司的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在任职期内，本人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详细阅读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公正、客观、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表决权。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提升法人治理水平，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本人深入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其他工作

2022年度，本人未发生如下情况：

- 1、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忠实履行了自己的职责，自2022年2月8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在此向各位股东、公司管理层以及一起工作过的同事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述职人：梁坤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